

2022 年 5 月 18 日，申请人湘江源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与被申请人株洲锐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：被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某，将其名下持有的被申请人 60%股权转让给申请人，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600000 元；受让后，申请人成为被申请人第一大股东，刘某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。协议第 8.2 条约定：双方确认，截至签署协议之日，被申请人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债务、对外担保、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行政处罚事项，被申请人及刘某承诺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真实、完整。协议第 8.3 条约定：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，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仲裁，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双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申请人按约一次性向刘某个人账户（经被申请人书面确认的指定收款账户）支付股权转让款 9600000 元。

2022 年 7 月起，被申请人经营出现异常。申请人经调查发现以下事实：第一，刘某在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前，即 2022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，利用其实际控制被申请人财务的职务便利，擅自以被申请人名义向第三方借贷并挪用公司资金共计人民币 2100000 元，用于偿还其个人赌债及高利贷。该笔挪用行为发生于签约之前，刘某在签约时明知该事实，但

未向申请人披露，且刻意向申请人出示了经过虚假调整的财务报表，虚增公司盈利、隐瞒负债。第二，2022年8月，被申请人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被债权人诉至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，刘某私刻被申请人公章对外签发商业承兑汇票，造成被申请人新增对外债务1800000元。第三，2022年9月，被申请人向株洲市公安局报案，公安机关于2022年9月20日对刘某以涉嫌挪用资金罪、伪造公司印章罪立案侦查，后于2023年3月移送审查起诉。刑事卷宗显示，刘某对挪用2100000元、私刻公章签发汇票的事实供认不讳；公安机关对涉案2100000元资金已部分查封追缴（查扣到账资金约800000元），其余款项已被刘某挥霍。

申请人发现上述情况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向被申请人及刘某发送《撤销股权转让协议通知书》，主张被申请人及刘某隐瞒重大债务、虚报财务状况、隐匿挪用公司资金及伪造印章的刑事风险，构成欺诈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八条行使撤销权，要求撤销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返还股权转让款9600000元并赔偿损失。被申请人收到通知后，复函明确拒绝撤销。

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。2023年11月，申请人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

申请人：湘江源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株洲锐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